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力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有關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隨附本通函。

本通函亦附奉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5
5. 有關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7
6. 責任聲明.....	9
7. 應採取之行動.....	9
8. 推薦意見.....	10
附錄－說明函件.....	11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及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按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並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被建議擴大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建議更新」	指	建議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最多達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
「購回股份」	指	按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及其後倘獲更新，不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持有人
「購物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執行董事：

李修良(主席)
陳麗而(副主席)
陳正煊先生
呂新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栢基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李大超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152-160號
金龍工業中心
1座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有關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 緒言

本公司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經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獲另行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在適宜配發其他股份或購回股份時之靈活性，董事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新的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以便尋求閣下於上述大會上批准有關普通決議案。

2. 發行授權

將提呈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兩項普通決議案，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面值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總額20%；及

第7項普通決議案—增加董事可根據(倘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有關增加之面值總額相等於根據(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220,934,0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通過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並根據其中條款，假設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最多達44,186,812股股份之面值總額之額外股份。

3. 購回授權

將提呈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上市規則載有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之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時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2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自二零零三年採納以來，股東從未更新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悉數動用此項計劃授權限額，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及董事授出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上市日期)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 行使之購 股權總數		可用計劃 授權限額	已授出 之購股權	已行使 之購股權	已註銷 之購股權	已失效 之購股權	尚未 行使之購 股權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0	20,000,000	20,000,000	9,370,000	0	7,980,000	2,650,000	0	1.20%	

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成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之利益提升工作效率之目標；以及招聘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承授人維持良好關係，承授人之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現行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再無可授出之現有股權，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10%，以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靈活授出購股權，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並認同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認為更靈活授出更多購股權，對本公司能否招聘潛在之新僱員以及挽留本公司之現有僱員及高級人員極為關鍵。

待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受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建議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及／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其他該等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更新建議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之30%。倘超過30%之限額，本公司將不會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20,934,062股。假設更新建議獲股東批准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更新建議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2,093,406股股份，佔更新建議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條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建議。更新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予以採納：

- (i)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建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按照更新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建議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照更新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5.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陳麗而女士（「陳女士」），現年50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行政、策略規劃及內部政策之制訂。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為香港一間國際性銀行零售銀行部之產品經理。陳女士畢業於美國California State Polytechnic University Pomona，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開始，其任期將一直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其服務協議終止為止。身為董事，陳女士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女士現時每年薪酬約為600,000港元。此外，完成每一整年服務後，陳女士可獲相等於一個月平均薪金的花紅，以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條款決定的酌情花紅。陳女士之薪酬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而釐定，董事會參考當時市場類似職位的條件後，予以批准。陳女士乃李修良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妻子。除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本公司156,089,9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持有可認購本公司合共5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先生（「Nimmo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immo先生於財務管理、基金管理及投資領域積逾35年專業經驗。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Nimmo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條款，彼之任期為一年，其後可按本公司與Nimmo先生書面協定之年期續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Nimmo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Nimmo先生之酬金釐定為每年150,000港元，乃根據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並經董事會參考當時市場類似職位的條件後予以批准。

董事會函件

Nimmo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根據上市規則，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mmo先生於本公司402,4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持有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

李大超教授，67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英國伯明翰亞士頓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一年於英國歐克斯橋布魯內爾大學取得生產技術碩士學位。彼曾於英國夏理信機床廠擔任見習工程師，後於香港理工大學任職講師、首席講師、教授及副系主任。目前，彼為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資深研究員。彼因在技術領域之貢獻而被山東理工大學聘為名譽教授，並獲授英國華威大學的名譽院士。除與學術界之聯繫外，彼多年來亦作為香港金屬製造業廠商會名譽顧問，深獲業界認同。

李教授於學術界及工業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積極從事工程教育、企業高階主管培訓、技術研究及顧問工作。

多年來，彼督導百名以上工程學學士及碩士生、八名博士生及多名博士後。此外，作為工程商業管理課程主講，多年來培育香港及中國大陸約四百間工業企業逾1,500名工程專業人員及管理行政人員取得碩士或工程博士學位。作為一名技術研發者，李教授曾主辦多個國際性製造技術會議，發表多篇重要論文及多次演講，並於全球其他地區主持會議。在新興及先進材料加工領域，彼發表約二百篇著名文獻及會議論文。為進一步推動新技術之應用，彼作為首席研究員獲得政府創新及技術基金(ITF)、一般研究基金(GRF)及其他基金逾20,000,000港元之資金。此外，彼亦致力於透過諮詢服務及協作研究加深與金屬產品行業之技術合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教授於其獲委任前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概無出任其他主要職務及持有其他主要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李教授訂立之委任函，李教授之委任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李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李教授之薪酬為每年150,000港元，與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相符。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李教授之前及現時並

未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獨立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李教授並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事宜或資料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擬採取之行動

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5 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於二零一二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委任監票員。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訂明之方式作出。

亦附奉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第7項規定之擴大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此外，本通函載有關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重選之充足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同時，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 10.06 條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之數目合共為 220,934,062 股。

待通過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6 項普通決議案及根據其中所載之條款，並假設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有關面值總額最多達 22,093,406 股股份之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有時會出現波動。日後在任何時間內，當股份以較其相關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時，則本公司可以購回股份將有利於保留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有所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獲其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時，董事僅可動用自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根據百慕達法例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入中撥付。就有關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如有），董事僅可自可供作為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按此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面值將不會減少。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以下十二個月各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1.11	0.93
四月	1.07	0.95
五月	1.14	0.88
六月	0.98	0.88
七月	0.96	0.87
八月	0.94	0.70
九月	0.90	0.66
十月	0.77	0.68
十一月	1.00	0.70
十二月	0.90	1.71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95	0.84
二月	0.99	0.89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	0.8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在若干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每次購回之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均會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作出決定。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權益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李修良先生（「李先生」）	10,744,000 (附註1)	4.86%
	144,529,982 (附註2)	65.42%
	816,000 (附註3)	0.37%
	<u>156,089,982</u>	<u>70.65%</u>
陳麗而女士（「陳女士」）	10,744,000 (附註4)	4.86%
	144,529,982 (附註2)	65.42%
	816,000 (附註3)	0.37%
	<u>156,089,982</u>	<u>70.65%</u>

附註1：10,744,000股股份由李先生作為個人權益持有。

附註2：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並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LMT信託之受託人，而該信託之全權受益人為陳女士及李先生之家庭成員。

附註3：此等816,000股股份由陳女士實益擁有。李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故因家族權益而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陳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5：陳女士持有可認購本公司5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倘本公司根據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李先生、陳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上述權益將按比例增加至約78.50%（倘陳女士行使所有購股權，該權益將進一步增至78.59%，惟購回授權須獲悉數行使）。李先生、陳女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本70.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增加所導致之結果或因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上述人士或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引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但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指定之最低比例25%。

董事買賣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之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現時有意在第6項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Leepoort

L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4.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根據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職員授予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給予董事會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及

「供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並有權獲提呈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本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及截至該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22,093,406股繳足股份)，而上文(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包括該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授權力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會議通告所列第5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範圍（股本總額受相應限制），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受限於及取決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至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 152-160 號

金龍工業中心 1 座 1 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者）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第 (i) 及第 (ii) 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建議之決議案內容）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文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陳正煊先生及呂新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麥栢基先生、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及李大超教授組成。